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5日
聲請人	牡丹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民事 1 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規定（下稱系 爭規定一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及最高法院 19年上字第1964號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判例，惟該判例依中華民國108 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，已 停止適用；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第16條等疑義， 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 3 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 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 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 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 4 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 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三、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，得 6 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 7 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決定之。 （三）惟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系爭判決則非法令，聲 8 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決為聲請客體；至系爭規定一部分，核聲

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9
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979號杜丹聲請案](#)